



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，合於法令及公司營運成果。
- 二、範圍：凡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之規定。
- 三、權責單位：人資單位。
- 四、管理程序：
 - (一)公告備查：公司應將本管理辦法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，以備查詢。
 - (二)委員會之功能：委員會之職能，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，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，以供其決策之參考。
 - (三)委員會之組成：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，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，應符合「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之規定。
 - (四)委員會之任期及補選：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三人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。
 - (五)職責範圍：依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辦理。
 - (六)會議召開及召集：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，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通知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本委員會成員有獨立董事參與，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；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；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 - (七)議程之訂定：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。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

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前項代理人，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(八)決議方法：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前項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(九)議事錄：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1.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2. 主席之姓名。
3. 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4.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5. 紀錄之姓名。
6. 報告事項。
7.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8.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9. 其他應記載事項：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3002

(十)會議決議之辦理：委員會基於組織規程第七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，或依第十三條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書面報告；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(十一)使職權之資源：委員會召開時，得請本公司董事、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，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。

五、附則：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